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告 海霸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

原告 莊自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濟丞

被告 林金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面積12平方公尺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並將占用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，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90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臺北地政雲連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原告主張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12平方公尺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066,8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88,900元/平方公尺×12平方公尺=1,066,800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4,0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14,019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宋姿萱